

武汉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口岸事项)使用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商发〔2019〕15号)、《关于2020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20〕2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0〕16号),现将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口岸事项)使用细则通知如下:

一、预算额度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口岸事项)是指:2020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安排下拨专用于支持我市口岸发展的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口岸事项)870万元,以及市级资金1200万元,合计2070万元。

二、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查验配套设施建设、维护和更新改造,特殊商品指定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设限制,为满足海关、边防、海事等口岸联检单位查验

需求配备的查验、监管配套设施设备建设、购置和对设备的维护、更新改造，以及为保障口岸联检单位查验工作开展，所使用的吊具、低速牵引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修理、保养。主要包括：卡口监管设备、围网工程、海关查验仓库建设、海关监管查验场地维护、查验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口岸信息化建设硬件设备、口岸联检单位办公场所改造等。不包括软件系统开发。

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执行。根据省级分配资金规模，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各相关单位先行投入建设，建成验收通过后，结合第三方项目审核情况确定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省级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40%，且市级与省级支持金额按 1:1.35 予以配套。因资金预算总额有限，对各类项目实行竞争性分配原则，即在符合标准的项目中优中选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并对超出资金预算量的项目支持比例进行同步下调。

三、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已经投入运营的口岸业主单位，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 B 型建设营运单位。同时，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一是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二是申报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湖北、国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列入商务领域企业“黑名单”的；三是申报单位近五年在商务、海关、出口退税、外汇等外经贸领域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四是申报单

位不如实申报项目资料或存在虚假承诺的。

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流程

由市商务局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资金申报，在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各企业将申报材料送市商务局口岸处。收到材料后，按照《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商务〔2020〕80号），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含分配建议），经初审、会商会审、集体研究、公示等程序，于2020年12月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五、绩效管理

市商务局按照《湖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商发〔2019〕15号），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将绩效自评情况报省商务厅。

附件：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口岸事项）申报指南

武汉市商务局

2020年10月9日

（联系人：陈宇翔 联系电话：82796652）

附件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口岸事项) 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口岸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由市商务局根据使用细则和本申报指南的要求,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申报材料需提交 2 份,并加盖骑缝章,所有财务票据(如发票等)均需加盖财务专用章。请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市商务局口岸处(6 号楼 507)。

申报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企业基本信息表》(附件 1)
2. 《口岸事项项目信息表》(附件 2)
3.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 经费预算,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
4. 项目总结报告、验收证明(完工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
5.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6. 省、市分担的项目,需出具口岸所在地政府资金拨付单、银行回单。

7. 《口岸事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3, 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并盖章)。

- 附件: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2. 口岸事项项目信息表
 3. 口岸事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单位详细信息				
行政区划	选择			
单位属性	中央	省直属	地方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网址				
注册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规模				
单位性质				
单位经济类型				
单位类型				
行业划分				
主营业务				
三证合一（有/无）			有效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有效日期	
（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日期	
（税务登记号）			有效日期	
进出口经营资格 备案登记表号码			登记日期	
对外经济合作 经营证号码			登记日期	
企业海关编码			上年度出口额	美元
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2

口岸事项项目信息表			
申请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运口岸 <input type="checkbox"/> 陆路口岸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口岸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口岸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特殊监管区及保税物流中心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名称）	
项目简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发生金额及构成	合计		万元
	土建费用		万元
	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
	项目管理费用		万元
	其它费用		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合计（万元）			
批准支持金额合计（万元）			
市财政落实金额（万元）			
二、项目投资主体上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税前）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万人）	

三、项目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名称	指标项	指标量化值
1	产出指标	出口货运总值	
		航空口岸新增出入境人次（万人次）	
		新增航空客运航线	
		新增（延续）海关监管场所验收达标率	
2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额（万元）	
3	社会满意度指标	通关环境满意度	
3	社会满意度指标	通关效率满意度	
4		
5		
*注意：项目绩效目标除上述已列出的核心指标，企业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其他指标项。			
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			
<p>项目总结报告，企业需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材料扫描件，如工程项目合同、费用发票、银行贷款利息结算情况表、项目贷款合同、自有土地证明、土地租赁合同、等（要求：1、项目总结报告重点描述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如项目完成进度情况，项目完成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及影响等；2、申请单位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佐证总结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注：请项目单位按有关文件要求提供）</p> <p>（点击上传）</p>			
<p>申请单位法人声明：</p>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申请单位作出声明，完全明白湖北省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申请单位所填报的各项资金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完全明白如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的，均属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人（授权）代表签字：</p>		<p>申请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口岸事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企业（公章）：

单位：万元

申报项目 专项资金名称			
申报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绩效情况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上年实际值	预期实现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